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科创管〔2015〕2号

关于推进科教创新区院校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发挥独墅湖高校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为建设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优秀人才为支撑的创新型示范园区作出贡献，进一步发挥高校资源与品牌优势，围绕“大师、大平台、大项目”，以“四大工程”为抓手，加大创新资源与高层次人才集聚力度，加快提升创新能力，为园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智力支持、人才保障、科技支撑和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高端人才集聚工程”、“院校发展创新工程”、“国际交流示范工程”及“特色资源共享工程”四大工程的实施，进

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教育、科研平台，强化区域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建设一批创新力强、地方贡献度大、可持续发展性好的高等院校；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建设。努力将科教创新区打造成为高端人才集中、创新实力雄厚、国际化水平领先的一流创新型园区。

用三年时间，引进国际知名领军人才9人，吸引科教杰出人才180人、科教柔性人才120人，培养科教骨干人才450人，集聚企业家兼职教授120人；2017年留学生规模力争达到5000人次；打造各类科研平台30个，新设高水平专业学院6个，建设各类特色资源共享平台15个左右。

二、适用范围及时间

本意见适用于科教创新区内院校。

根据《关于促进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院校发展实施两个办法的意见》，与园区单独签订协议的院校，协议期内相关补贴按协议执行，其他项目按本意见执行。

三、重点工程

在新一轮发展中，将重点围绕高端人才集聚、院校创新发展、国际交流合作及公共资源共享等方面给予院校支持及奖励。

（一）高端人才集聚工程

1、国际知名领军人才 按聘用单位所付年薪总额（含税）的

7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薪资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 3 人；并给予其团队最高 2000 万元的平台建设经费支持。特大项目一事一议。

2、科教杰出人才 按聘用单位所付年薪总额（含税）的 60%，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薪资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 60 人。

3、科教骨干人才 根据《关于修改苏州工业园区吸引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优惠政策意见的决定》(苏园工〔2008〕141 号规定)，给予博士每月 3000 元（含税），硕士每月 2000 元（含税）的薪酬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 150 人。

4、科教柔性人才 参照《苏州工业园区鼓励科教领军人才创新工程实施意见》规定，按聘用单位所付年薪总额（含税）的 50%，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薪资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 40 人。

5、企业家兼职教授 鼓励苏州工业园区的高校、科研院所从园区企业聘请企业家兼职教授进行学科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合作，根据《苏州工业园区鼓励科教领军人才创新工程实施意见》给予企业家兼职教授博士每月 3000 元（含税），硕士每月 2000 元（含税）的薪酬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 40 人。

（二）院校发展创新工程

1、支持新建紧缺专业学院 支持院校新建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专业需要并体现院校优势的专业学院，根据综合评定

予以新建专业学院经费支持。每年全区原则上支持新建专业学院2个。

2、支持重点平台建设及提升 支持研究院依托引进来苏州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在多元化筹措资金建设的基础上，新建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体现院校优势并开放共享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特殊教学中心等各类科研(教学)平台；或对现有的成效显著的科研、教学平台进行提升，根据研究院投入经费或多元化吸引资金额度给予70%的配套，最高配套经费200万元；对实施开放共享，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运行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10个平台建设。

3、运行经费配套支持 根据校本部上年度给予苏州研究院运行经费的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300万元。

4、发展绩效奖励 以各院校高端人才集聚、科研成果转化和紧缺人才培养等地方贡献度为重点，根据各研究院的年度发展绩效，给予最高150万元的奖励。

5、载体保障 对入驻公共载体的院校，依照院校发展规模及发展需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2008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教学、科研、办公所核定的面积，给予房租减免。

（三）国际交流示范工程

1、留学生集聚平台　鼓励加大留学生引进力度，对有特色、有影响力及国际学生集聚度较高的院校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2、留学生奖学金　根据留学生层次按A、B、C、D、E五类标准设留学生奖学金，给予获评留学生每年最高40000元的奖学金。每年经费总量不超过400万元。

3、国际学术交流平台　对有特色的高层次、有国际影响力、定期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平台或学术论坛按照单场参会300人以上、100人以上两个标准分别给予主办院校最高8万元、5万元补贴。

4、国际合作项目支持　对获得知名国际组织项目经费的，经认定给予50%，最高30万元的配套经费支持。

（四）特色资源共享工程

1、特色资源共享平台　对符合区域要求的资源共享平台经认定后可给予最高40万元的奖励，原则上每年支持5个。

2、课程共享补贴　对提供共享课程的院校给予每门课最高10万元的课程建设费；对参加共享课程且认可共享课程学分的学校给予每生每学分200元的课酬补贴。

3、精品课程奖励　鼓励学校提供精品课程，对获评区级以上精品课程的共享课程，给予最高5万元课程奖励。

四、其它

1、本意见由科教创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2、享受苏州市、园区同类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具体操作办法参见实施细则。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6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关于推进科教创新区院校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高端人才集聚工程

第一条　人才聘用主要条件

一、国际知名领军人才

1、2015年1月1日后引进科教创新区。

2、享有国际声誉的顶尖人才，在国际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本专业领域国际公认的学术领袖或权威，取得过同行公认的重要学术成果。

3、其研究领域符合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并为产业发展服务。

4、在苏州工业园区创建国际一流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或相关载体，指导并带领研究团队做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研究成果。

5、与受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

二、科教杰出人才

1、2015年1月1日后引进科教创新区。

2、国际一流大学（专业）或知名科研机构，或国内985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博士毕业，研究领域符合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称号；

（2）获得国外知名大学或知名科研机构、国内985、211高校副教授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副研究员职位；

（3）拥有国家级研究成果；

（4）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要成员。

4、与受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每年全职在苏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聘用期间有明确的科研或教学目标和任务及年度考核。

三、科教骨干人才

1、院校发展突出贡献类

（1）在院校发展、创新资源集聚、人才引进、校企合作、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2）与受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全职在苏工作，聘用期间有明确的管理工作目标和任务及年度考核。

（3）院校主要领导参照博士待遇执行。

2、教学科研突出贡献类：

（1）科教创新区院校本地聘用；

（2）国际一流大学（专业）或知名科研机构，或国内 985 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博士毕业。

（3）在相关研究领域拥有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

（4）与受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全职在苏工作，聘用期间有明确的教学、科研工作目标和任务及年度考核。

四、科教柔性人才

1、获得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称号，或是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要成员，或获得过国外知名大学或国内 985、211 高校副教授职位，或有国家级的研究成果。

2、以受聘单位名义主持已入选国家级、江苏省、苏州市的科研项目，与受聘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每月定期在苏工作，并有为聘用单位贡献的显著研究成果。

五、企业家兼职教授

申请企业家兼职教授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在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或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选聘：

1、园区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如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

2、学术造诣较深，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内外行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或有较广泛的社会影响；

3、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获得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务。

第二条　补贴发放办法

一、国际知名领军人才和科教杰出人才薪资补贴发放到单位，连续补贴3年；依托国际知名领军人才建设的特大平台建设经费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分3年拨款，原则上分年度拨付比例为40%、40%、20%，评估标准另行制定。

二、科教骨干人才、科教柔性人才及企业家兼职教授补贴发放到个人，补贴1年，可连续申报。

第三条　名额设定

一、国际知名领军人才：计划三年引进9名，原则上每年引进3名；

二、科教杰出人才：计划三年全区共引进180名，原则上每年60名。

三、科教骨干人才：计划三年全区共支持450名,原则上每年150名。

四、科教柔性人才：计划三年全区共引进120名，原则上每年40人。

五、企业家兼职教授：计划三年全区共引进120名，原则上每年40人。

第四条　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国际知名领军人才和科教杰出人才

1、**申报**：每年6月，各院校对照评审条件及具体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依托国际知名领军人才建设的特大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全年受理。

2、**初审**：由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3、**评审**：由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着重最新成果及与地方重点产业匹配度对初审材料进行评审，择优入选。

4、**公示**：对评审结果给予公示。

5、**资金拨付**：每年12月拨付资金。

二、科教骨干人才、科教柔性人才及企业家兼职教授

1、**申报**：每年10月，各院校对照评审条件及具体要求，提

交申报材料。

2、审核：由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

3、公示：对评审结果给予公示。

4、资金拨付：每年12月拨付资金。

第五条　其他

一、国际知名领军人才、科教杰出人才及科教柔性人才凡获批苏州、园区其他同类人才政策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享受园区薪酬补贴的不再重复申报科教骨干人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或追回所属单位引进此人的人才补贴：

1、受聘期间解除劳动合同；

2、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3、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等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被处以刑事处罚。

第二章　院校发展创新工程

第六条　申报、评审要求及流程

一、新建紧缺专业学院

1、全年受理，符合要求的院校向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提交申

报材料。

2、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筛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对结果进行公布。

3、科教创新区管委会与拟资助的各院校确定项目建设目标，原则上分3年拨付相应经费，第2年、第3年在完成分阶段目标后拨付。

二、重点平台建设及提升项目

1、每年二季度，符合要求的院校提交新建重点平台及共享平台运行补贴申请。

2、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并对结果进行公布。

3、每年第四季度，各院校提交已获资助立项的新建平台、提升平台投入证明或共享平台运行经费证明，经核定后，下拨当年建设配套经费或运行经费，每个新建平台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及吸引外部投资实际到账金额配套，分2年拨付。

三、运行经费配套及发展绩效奖励

1、每年第四季度，各院校向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提交当年度院校运行经费配套及院校发展绩效考核申请材料。

2、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对院校绩效考核进行评定，确定资助额度，第二年第一季度向获评研究院拨付经费。

3、绩效评估主要指标：

指标	内容	指标
人才集聚度	当年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数	本项最高50万
地方贡献度	当年产业紧缺人才苏州本地就业人数	本项最高50万
	当年成果转化成效（含企业孵化、科研项目争取及校企合作经费等）	本项最高50万

四、载体保障

1、公共载体资源是指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公司建设的主要用于院校发展的载体设施。

2、对于使用公共载体用房的院校，由院校与国资公司签订租赁使用协议，超出核定免费面积的用房由院校按实缴纳。

3、新增或变更用房面积的院校，由院校向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提交用房申请：

（1）在履行与园区共建协议执行期与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用房申请，原则上由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参照协议约定内容审定，交由国资公司具体落实；

（2）超过协议约定面积，或已超过协议执行期的用房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批后，交由国资公司具体落实。

4、对于核定免租的公共用房面积院校免交租金，物业及水电等其他费用，由院校自行支付。

5、院校免费使用公共用房的面积参照园区管委会与各院校

的共建协议核定，对于超出协议约定期限与范围的用房，参照国家计委、教育部、建设部联合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2008 标准）文件有关规定及各院校发展实际标准核定。

6、未经批准，任何院校不得擅自改变用房性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借或转租，不得将用房作为资产进行投资、联营、入股、抵押等。

第三章　国际交流示范工程

第七条　申报、评审要求及流程

一、留学生集聚平台

1、每年第四季度，各院校提交留学生集聚的相关材料。

2、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根据国际学生交流实际情况认定后，确定资助额度，下拨相应经费。

二、留学生奖学金

1、适用学生范围：适用单位中正在申请或已在就读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包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及短期交流的外国留学生。

2、根据每年经费总量，结合各院校每年实际在校留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及比例。奖学金分 A、B、C、D、E 五类，实行不同奖励标准：

（1）A 类奖学金，每人每年 40000 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接受博士研究生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2）B 类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0 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接受硕士研究生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3）C 类奖学金，每人每年 20000 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接受本科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4）D 类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接受专科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5）E 类奖学金，每人每月 1000 元人民币住宿补贴。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短期来华交流生。

3、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申请人就读博士研究生，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申请人就读硕士研究生，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申请人就读本科、专科生，应获得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或证书。

申请人为短期交流生的，每年到苏州工业园区相关院校进修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时间应为一个学期以上（至少两个月）。

（2）申请人须拥有外国国籍（含港澳台）、持有境外护照，对华友好，身体健康。

（3）申请人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表现良好；在校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4）符合申请学校的入学条件；申请人已在高校就读的，学习认真，成绩良好，在校内无旷课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5）未同时获得中国各级政府其他各类奖学金。

4、A、B、C、D四类奖学金申请和评审流程：

（1）每年2月，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对外公布当年可受理A、B、C、D类留学生奖学金申请的院校名单。

（2）每年3-5月，各院校公布奖学金申请条件，开展申请受理工作。申请人应该按照A、B、C、D奖学金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向已就读或拟就读的高校提出书面申请。A、B、C、D类奖学金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留学生可在后续学年中连续申请。

（3）每年5月底前，各院校将奖学金申请名单报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向各院校下达奖学金人数分配计划。

（4）每年6月，各有关院校开展本校A、B、C、D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各院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提出推荐名单并报分管校（院）长批准，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后各有关院校将奖学金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复印件向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备案。

（5）每年 7 月初，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对各院校上报的奖学金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网站上进行公告，确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名单。

（6）每年 10 月，根据留学生实际报到情况将 A、B、C、D 类留学生奖学金经费下达给各有关院校，并由各有关院校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

5、E 类留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流程：

（1）每年 2 月，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对外公布当年可受理 E 类留学生奖学金申请的院校名单。E 类留学生奖学金每年受理 2 次，分别为上半年 1-3 月受理、4-5 月评审及公布；下半年 7-9 月受理、10-11 月评审及公布。

（2）院校应及时公布奖学金申请的有关信息。申请人应该按照 E 类奖学金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向已就读或拟就读的高校提出书面申请。

（3）每年 3 月底和 9 月底，各院校将奖学金申请名单报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向各院校下达奖学金人数分配计划。

（4）每年 4 月和 10 月，各有关院校开展本校 E 类外国留学生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各院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提出推荐名单并报分管校（院）

长批准，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后各有关院校将奖学金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复印件向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备案。

（5）每年5月和11月初，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对各院校上报的奖学金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网站上进行公告，确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名单。

（6）每年11月，根据留学生实际报到情况及宿舍使用情况，将E类留学生奖学金住宿补贴拨付学校或提供住宿的园区国有载体公司。

6、管理和监督

（1）有关院校须建立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凡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查实有任何弄虚作假情况，追缴当年所有补贴经费，并取消该单位今后政策执行期的申报资格。

（2）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组织由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的检查小组，不定期地对各院校奖学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完成和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各院校奖学金工作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制定下一年度奖学金分配方案的依据。

三、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及国际合作项目

1、每年第四季度，各院校提交申请材料。

2、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推进情况认定后，确定资助额度，下拨经费。

第四章　特色资源共享工程

第八条　申报、评审要求及流程

一、特色资源共享平台

1、每年第三季度，院校提交申报材料。

2、科教创新区管委会认定后，确定奖励额度，下拨经费。

二、课程共享补贴

1、共享课程由独墅湖高校发展联盟相关工作组进行认定，课程共享补贴资金每年第三季度由各院校进行申报。

2、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组织评审确定资助项目，经审核后进行补贴。

三、精品课程奖励

1、每年第四季度由各院校进行申报。

2、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审核确定奖励项目和经费后，下发奖励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关于推进科教创新区院校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涉

及经费从高等教育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凡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经查实有任何弄虚作假情况的，追缴当年所有补贴经费，并取消该单位在政策执行期内的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科教创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暂行三年。